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9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全息防伪电化铝业务，德新纸业拟于2019年3月31日分别与刘志才、张清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新纸业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收购刘志才持有的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松”）70%股权，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收购张清强持有的深圳清松30%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德新纸业持有深圳清松100%股权，深圳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